

聖約翰科技大學

「第一屆全國創意與創造力競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現今職場趨勢、金融風暴等影響之下，景氣的低迷反而使得創業市場更加蓬勃發展，造就了全民創業潮的來臨。將創意的想法予以實踐，且須兼具實用性與商機，才能實際落實創意並成功創業。

本競賽目的在於提供國內其他大專校院學生展現創意、發揮所學的舞台，鼓勵同學透過團隊與資源合作，激發創意思考與合作精神，並讓同學們在提出創意的同時，學習將想法化為實際行動，瞭解如何考量現實環境與條件，將創意化為具體的執行計劃，並藉由競賽相互交流學習，加強學生的創意實用性，進而縮短課程與實務之間的落差。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三、主辦單位：聖約翰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四、活動期程：

活動階段	活動時程	備註
報名期間	即日起~10月21日	
創業系列講座	102年9月25日、10月23日	102年9月25日：企劃書撰寫技巧 102年10月23日：創業經驗分享
第一階段評選(初審)	102年10月21日~11月6日	書面資料審查
第一階段評選結果公佈	102年11月8日	於競賽活動網頁公告 各組入圍前八名團隊名單
第二階段繳件截止	102年11月19日	簡報資料收件截止
第二階段評選(決賽)	102年11月29日	聖約翰科技大學 國際會議廳舉辦
得獎名單公佈、頒獎	102年11月29日	聖約翰科技大學 國際會議廳舉辦

五、競賽類組說明：競賽主題分為兩類組，由參賽者自行選擇合適之組別參賽，惟須有完整的計畫書，能夠清楚呈現其創業概念與精神完整性，提出具市場可行性的營運企劃，或產品的設計模式進行參賽。

(1) 創新營運模式(A 組)

- 以創新的商業模式(或營運模式、營業模式)為主軸，以創新的觀點開發新型態的商業模式(例如：開發新的服務或商品、開創新的產業領域、開闢新市場、採用新的產業組織形態，或以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提供已有的商品或服務等)，進而創造事業體之營收與利益，成為可永續經營的新創企業。

(2) 創意產品設計(B 組)

- 創意的工業設計或技術，在工學、美學、經濟學的考量下，以創意的設計或技術改進，創造出產品的革新(例如：材料、結構、形態、製程、人機關係、外觀造型或操作使用方式等)，賦予產品創新的品質、規格、組織、或功能。藉由創意實用的發明創造價值，進而創造獲利與成長，達致創業成功的目標。
- 參賽團隊在可量產、獲利的條件下，設計出新產品或就針對現有產品進行技術或設計上的改良皆可。**注意：本組在決賽時，須展示實品以進行評選。**

六、活動報名：

(1) 參賽資格

- 須為全國大專校院日間大學部、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以三至六人組隊方式報名參加(可跨校、跨系組隊參加)，同一人不得同時跨隊參加。
- 每隊須推派一名同學擔任隊長(聯絡人)。
- 參賽團隊應為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
- 每隊需有 1~2 位指導老師協助輔導為限。
-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參賽作品之**著作權為參賽隊伍所有**，如有任何違反著作權事宜或其他相關侵權行為，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後果須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參賽作品若因上述情節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並不得異議。
- 已參賽過之得獎計畫書，不得參與競賽，若經查證予以棄權。

(2) 報名收件方式：

- 郵寄繳交資料：

各參賽團隊請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前**繳交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將「**企劃書(五份)**、報名表、作品未抄襲切結書、競賽相關資料」寄至**251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收件者：聖約翰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收，並註明報名「第一屆全國創意與創造力競賽」)**，如因信件主旨標示不清或缺件，而致影響參賽資格，參賽團隊須自行負責。

七、競賽方式：

(1) 第一階段評選(初審)

- 以書面審查為主，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擇優挑選各組前八名團隊進入第二階段。
- 第一階段評選結果，將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公告入圍前八名團隊名單於競賽活動網站。
- 第一階段評選標準：

組別	評分項目	內容	權重
創新營運模式 (A 組)	創新獨特性	商業模式具備創新性與獨特性。	20%
	可執行性	市場分析與整體企劃完整可行性。	20%
	邏輯完整性	經營模式的邏輯性與完整性。	20%
	財務規劃	財務與資源之分析規劃穩健性。	20%
	寫作表現	寫作清楚表達其創業概念與計劃	20%
創意產品設計 (B 組)	新穎性	產品設計之新穎性無相關市售產品。	20%
	創造性	產品設計不具通常知識。	20%
	商品化	產品設計具商品化程度。	20%
	財務規劃	財務與資源之分析規劃穩健性。	20%
	寫作表現	寫作清楚表達其創業概念與計劃	20%

(2) 第二階段評選(決賽)

-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擇優挑選前 8 名團隊。進入第二階段之競賽團隊，需準備上台簡報十分鐘，並且接受五分鐘之評審詢答；請參賽隊伍務必掌控簡報時間，超過時間則需扣分。
- 各團隊必須先行準備簡報，其他輔助方式不限，相關簡報資料務必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前 E-mail 至競賽活動收件信箱 jung@mail.sju.edu.tw。
- 如參賽團隊無法自行準備評選當天簡報所需之器材，須於賽前向主辦單位提出；若於決賽當天提出申請者，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
- 決賽當天之上台簡報順序，將於當天報到時，由隊長代表抽籤決定上台順序。如參賽隊伍無法於 9:30 前準時報到，則該隊簡報順序將由主辦單位安排。

● 第二階段評選標準：

組別	評分項目	內容	權重
創新營運模式 (A組)	創新獨特性	商業模式具備創新性與獨特性	25%
	市場潛力	評估其市場機會、行銷策略、預期效益及發展潛力	25%
	獲利模式	財務與資源之分析規劃與獲利狀況	10%
	可行性	市場分析與整體企劃評估	15%
	提案表現	團隊合作、時間掌控、詢答及口語表達能力	25%
創意產品設計 (B組)	新穎、創新性	創意設計是否具備原創性與獨特性	25%
	市場潛力	評估其市場機會、競爭優勢、預期效益及發展潛力	15%
	產業應用性	創意設計(技術)在產業實務上的應用性與價值	20%
	可行性	市場分析與技術評估是否完善、可行	15%
	提案表現	團隊合作、時間掌控、詢答及口語表達能力	25%

● 決賽時間：102 年 11 月 29 日 09:00~15:30

決賽地點：聖約翰科技大學 圖書資訊大樓八樓 沈祖海國際會議廳

決賽流程表：

時間	活動流程
09:00~09:30	報到、簡報與作品準備、報告順序抽籤
09:30~10:00	開幕式、貴賓致詞、拍照
10:00~11:00	提案簡報、評審問答(1~3 組)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2:00	提案簡報、評審詢答(4~5 組)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4:00	提案簡報、評審詢答(6~8 組)
14:00~14:20	分數計算
14:20~14:40	評審講評
14:30~15:00	得獎名單公佈、頒獎典禮
15:00~15:10	閉幕式

八、競賽獎勵：

獎項	創新營運模式	創意產品設計
第一名	獎金 10,000 元整	獎金 10,000 元整
第二名	獎金 6,000 元整(二組)	獎金 6,000 元整(二組)
第三名	獎金 3,000 元整(二組)	獎金 3,000 元整(二組)
佳作	獎金 1,000 元整(三組)	獎金 1,000 元整(三組)

【創新模式組】及【創意設計組】之競賽獎勵分別如下。

- (1) 第一名：頒發學生獎狀乙張及獎金 10,000 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 (2) 第二名：頒發學生獎狀乙張及獎金 6,000 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 (3) 第三名：頒發學生獎狀乙張及獎金 3,000 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 (4) 佳作：頒發學生獎狀乙張及獎金 1,000 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 (5) 決賽得獎名額，評委可依作品素質彈性調整，必要時得從缺。

九、企劃書撰寫說明

- (1) 企劃書格式可直接至競賽活動網站下載。
- (2) 文件格式為 A4 規格紙張、直向橫書，以 WORD 格式電子檔案製作。
- (3) 企劃書請編頁碼，以便查對。
- (4) 企劃書之標題、章節、內容無規定格式，惟頁數需 25 頁以內。配合圖片、表格、插畫可讓說明更易瞭解，但務必標示清楚。
- (5) 各項引用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請引用較具公信力之單位)及資料日期。
- (6) 企劃書內容安排可不按照參考格式，但務求能清楚說明創意的價值與可行性。
- (7) 為公平起見，企劃書須以匿名方式進行評選作業，不得有參賽者之所屬單位、姓名及相片等相關個人資訊。

十、注意事項：

- (1) 凡報名參與創業競賽之人員，視同接受主辦單位所公告之競賽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選結果，若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
- (2) 參賽團隊於競賽期間之各項資料，其相關智慧財產權為參賽團隊所有，但須無償授權聖約翰科技大學使用，授權使用範圍僅限於活動宣傳推廣、活動相關紀錄與成果發表展示，不得作為營利之用。
- (3) 參賽作品如在交送運輸過程中有所損壞，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4) 請各團隊隊長務必確認信箱與手機運作是否無誤，以便相關重要事項之聯繫。
- (5) 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與規定之權利，以競賽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十一、 活動聯絡人：聖約翰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陳邵蓉小姐(分機 8204)